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銀行法所稱之擔保授信意義為何？銀行對於其本行負責人為擔保授信時有何限制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，主管機關得為如何處分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，與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，依保險法之規定，二者之法律效果有何差異？試比較之。(25 分)
- 四、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之規定，保險業辦理放款時應受何種限制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